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甲2号4幢一层

一. 项目内容：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工机构社会服务的形式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承接西长安街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工作。

二. 项目周期：

1年

三. 服务范围：

1、按照《西城区困难家庭一户一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困难群众入户走访，建立“一户一档一策”档案、制定帮扶方案，定期跟踪回访；对流浪、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开展巡视相关工作。

2、按照《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计划》聚焦困难群众需求，完成西长安街街道困难家庭关爱帮扶工作。

3、协助街道办事处建立联动机制，整合社区资源，提高社会救助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社会服务品质。

4、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部分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材料审核和信息录入、数据核对、救助金发放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5、根据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安排，随时做好困难群众施救工作。

6、完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服务框架、规范、流程，提升救助服务的规范性，打造红墙救助服务品牌。

四. 人员配置：

乙方在项目周期内平均每个工作日派驻不低于3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为事务所正式员工。工作人员在项目周期内应常驻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承担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职能，以及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 项目资金拨付

拟签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417193.3 元，第一笔项目资金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项目总额 50% 的项目首付款资金 208596 元。第二笔项目资金支付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项目总额 30% 的项目资金 125158 元。第三笔项目资金支付在项目末期评估之后，支付项目总额 20% 的项目资金 83439.3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发票。

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4300534107

六. 保密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的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派驻的人员无故终止提供服务，则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派驻的人员。如连续三次以上更换人员都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效果。

2、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3、派驻人员受乙方管理，乙方负责向甲方做好日常工作的周汇报、月总结、派驻人员考勤等各项工作。

4、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5、乙方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工作，受所在甲方科室的直接上级领导，原则上不介入甲方其他工作，若因额外支持超出服务范围的工作产生的任何结果乙方及派驻人员不承担责任。

6、乙方负责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以及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用、交通费、开展活动费等全部费用。

八.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项目资金的 2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经协商如提前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应以终止日期为准，已支付部分应按比例退还支付款项，未支付部分应按比例补足款项。

十.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
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玉成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伟

日期：2024年1月1日